

#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地址：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 
162號

聯絡人：林燁芳

電話：02-77493671

傳真：02-23415994

電子信箱：fung0514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師大教創中字第11510236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5學年度藝術群專題實作經驗分享、分區諮詢暨藝文增能研習實施計畫  
(1151023608-0-0.pdf)

主旨：敬請各校薦派1名教師或科主任參與「藝術群專題實作經驗分享、分區諮詢暨藝文增能研習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7月24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55403590號函辦理技術型高中一般科目暨藝術群推動教師專業發展相關活動。

二、活動目的：透過藝術群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得獎作品指導經驗分享、藝文展覽參訪及分區諮詢交流，促進教師專業經驗交流，拓展藝術文化視野，並蒐集藝術群課程及專題實作推動之意見與建議，作為後續相關工作規劃之參考。

三、活動期程：

(一)活動日期：115年9月21日(星期一)上午10時。

(二)活動地點：本校圖書館校區進修推廣學院2樓213教室  
(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)。

四、報名資訊：

(一)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：課程代碼：5697398。

(二)Email：fung0514@ntnu.edu.tw。

五、、研習對象：

(一)請各校務必薦派至少1名藝術群科主任或現職教師參加研習，並以115學年度預計擔任專題實作課程授課或指導之教師優先。

(二)全程參與教師核發4小時研習時數，請貴校惠允出席教師公(差)假及課務派代，外縣市出席教師交通費由本計畫補助。

(三)本次研習為維護研習品質，以25人為限，恕不接受現場報名。

六、實施計畫可至技術型高中一般科目暨藝術群科中心學校網站(<https://vtedu.k12ea.gov.tw/nss/s/gcart/p/index>)下載。

七、如有相關疑問請洽本案承辦人林燁芳小姐(02-7749-3671)。

正本：技高藝術群科群屬學校

副本：本校教育研究與創新中心專任助理 林燁芳



校長 宋曜廷